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由于债券审批及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承销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